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二三三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20 JUN 1934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法規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例件 ◎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議決各案，經九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 間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趙守鉉 周學昌 雷寶華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財政廳代表鄭書田

主 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 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查核省會公安局第三警察隊月支經費，及開辦服裝各費預算書編製表，列數尚無不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公鑒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建設人員訓練所主任趙璧呈復：省垣飲用水井裝置費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因派收種種困難，擬由省庫開支，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由武功鑿井費項下歸墊。

(二)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請核發孤兒等五所，本年夏季單衣費洋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五分，附齊預算書，請鑒核案。

議決：照發。

(三) 主席提議：據陝西省各機關統計聯合會呈：擬組織暑期調查團，調查三原縣政及農村一切事宜，請求核准，所需經費六百五十元，請由省府全數津貼等情；經核減為五百元，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調查辦法，另行修正。)

(四) 主席提議：據陝西省肅反委員會呈：請將前陝南臨時軍法會審經費，明令移撥該會所屬陝南肅反分會，並請令飭南鄭縣增加經常費一百元，以利進行，請鑒核案。

議決：准予移撥，並每月加撥一百元，仍按五成發給。(由縣開支，作正報抵。)

(五)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呈覆：奉命查明李敬慎堂呈以陳柏生
強佔地基，抗延不還一案情形，轉請察奪案。

議決：令教育廳查明核辦具復。

(六)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請令飭財廳於火犁使用開辦經常費預算未成立前，每月暫借洋
二千元，以資維持，俟預算成立，再照數歸還，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照准。

(七)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擬編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畢
業會考臨時費，提請公決案。

議決：預算總數通過，令其實報實銷。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議決各案，經九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 間 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周學昌 雷寶華 趙守鉞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財政廳代表鄭書田

主 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 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查核農工機器製造廠呈：請核發該廠警衛隊夏季服裝費
洋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一角一案，擬核定爲三百五十元四角八分，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照發。

(二)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報：奉令購買分發棉種情形，附齎發給各縣棉種數量表，支出計
算書表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准財政廳函：據淳化縣長代電稱：預算與收支，情形不合
，派財務助理員丁立憲來省面陳，等因；經會議議決：將預算修正，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准財政廳函：據邠縣縣長黃元慶呈：核定該縣二十三年份地方稅預算書內，田賦附加及雜稅四成，數目不符，請予更正，等因；經本會修正通過，附齎預算書，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通過。

(三)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擬恢復渭南縣公安局案。

議決：通過

(四)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郿縣縣長員述干因案撤職，遺缺擬委王秉謙代理；保安縣縣長郭樂三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委李德菴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議話會，議決各案，經九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 間 六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胡毓威 趙守鉅 雷寶華
列 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財政廳代表鄭書田
主 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農工機器製造廠呈覆：奉令查明審查案第一項焦煤塊炭數目不符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查外，請公鑒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據第一監獄呈齋工單，請撥款置備鐵窗床板等；以資整理案。議決：令財廳核發。

(二) 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據第一監獄呈：擬縫夏季服裝，及購置浴盆，共需洋一百八十八元七角，附賚估單，請令飭財廳提前籌發，俾便購製案。議決：令財廳核發。

(三)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覆：西荆路測量隊第二二兩隊出發日期，及組織第三隊情形；並附齋預算及測量規則，請鑒核案。議決：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覆：前朝邑官鹽局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並負債數目表，請核銷補發案。

議決：由府派員清查。

(五)主席提議：據長安縣呈轉：普濟社首事人高永明等，呈請將普濟橋工程，援照龍櫟二橋成例，撥款興修，以竟全功，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交建廳勘查復奪。

(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威提議：永壽縣縣長于原建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委祁芸石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奉 行政院令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通飭施行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查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爲准備南昌新運動促進會函請填註調查表等因令仰照填註府以憑彙辦由

頤准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

「逕啟者：新生活運動，幾已普遍全國，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亦多次第成立；自蔣委員長新訂新生活運動綱要後，新生活運動已漸趨於具體化，茲爲明瞭各地新生活運動狀況及彼此得以聯繫起見，特函請貴府將轄境已成立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飭照附表調查填註，賜交敝會以備彙齊呈閱，至爲感盼。此致」

等因，附調查表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於文到三日內，填註齊府，以憑彙辦。爲要！

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附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調查表

費 經 來 源 數	現概據組部內	人 責 人 職 務	名 稱 點 地	名 時 立 成
目 支 配 比 例				

新生活進行概況

記附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省水設廳
藍田縣縣長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行政院關於兀公正等因華山溝水事件判決書勸即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據司法院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兀公正等與薛遵禮等因爭用華山溝水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鈞鑒訓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

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原判決書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判決書，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判決二十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原告 兀公正 年五十歲 住陝西省城東關炮房街四號

兀公義 年四十五歲 住同

上

兀炳蘭 年四十歲 住同

被告官署 實業部

廳
縣長

右原告等與薛遵禮等因爭用華山溝水事件不服實業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元公正等與薛遵禮等因引用陝西省藍田縣華山溝水灌溉田畝發生爭執經元公正等迭在藍田縣政府呈訴均無結果復訴經該省建設廳派員會縣勘明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定四六分水辦法令縣遵照執行元公正等不服即以侵奪水利等情先後向縣政府建設廳省政府訴請令薛遵禮等平渠還水由陝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決定撤銷原處分另定荒年借水辦法八條薛遵禮等不服向實業部提起再訴願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以陝西省政府受理訴願違法撤銷原決定仍維持建設廳四六分水之處分元公正等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下

原告陳述要旨略謂華山溝之水僅灌公正等付稻田歷年已久宋薛兩村旱時曾借水灌田約期還水乃係權宜之計水之主權並不發生問題至民國十八年薛村強將華山溝水堵堰開渠引入該村公正等訴經藍田縣政府處令薛村照舊借水薛村不允仍待強霸水十九年公正等復經陝西建設廳派員會縣勘明後核定四六分水辦法因全村人民失去固有主權隨向省政府訴願將建設廳之分水處分撤銷另定荒年借水辦法八條該薛村遇荒年可以借水享受平均利益理應相安無事不知何時復訴於實業部而實業部並未調集全案卷宗亦未派員勘查或咨陝西省府查復僅憑薛村一造之訴狀而為決定未免違法請予撤銷等語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案薛遵禮等不服陝西省政府所定荒年借水辦法提起再訴願本部咨由陝西省政府提出答辯書後核其所載關於建設廳所為四六分水處分之日期及該省政府接元公正等不服建設廳處分呈請取銷之日期與薛遵禮等呈內所載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一四

相同按提起訴願現行訴願法規定為三十日在未公布以前依前北京政府公布之訴願法規定為六十日今元公正等向省政府聲明不服之日距建設廳處分之日起已五個半月是無論依現行訴願法或舊訴願法均失其訴願之時效處分即已確定陝西省政府之受理及決定顯不合法本部將其決定撤銷於法似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同年十一月六日送達於原告當時本院尚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向陝西省政府呈請轉請實業部覆議依本院成例應認為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其起訴自屬合法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訴願已經合法提起本件陝西建設廳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處分由藍田縣政府於十九年一月五日轉飭該縣建設局執行原告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誤向該縣政府呈稱今奉鉤府令民村與薛家河四六分水民等受害實深實難遵命云云是原告於奉令後具呈縣府對於原處分表示不服尚在當日有效之舊訴願第八條第一項所載六十日法定期間之內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為訴願已經合法提起再訴願官署自應從本案實體上審查決定乃以原告係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始向陝西省政府聲明不服謂為逾越法定期間而置原告于二月二十八日在縣所呈於不顧遂予決定將陝西省政府所為之決定撤銷仍維持建設廳四六分水之處分殊有未合原告請求撤銷原決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許軍茅祖權
印

評事王淮琛
印

評事梅光義
印

評事王芝庭
印

評事蘇兆祥
印

書記官趙慎之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關中區各縣縣長

爲分飭查明境內現有暨短少耕牛數目由

查關中區各縣，前當災荒期間，所有耕牛，多被宰食，或賤價出賣，現在年荒告轉，農事繁興。一般窮民，每於耕種之際，人力代畜，影響生產，極為可慮。亟應查明短少確數，藉悉真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轄境內現有暨缺少耕牛數目，分別查明。限文到一月內呈復來府，以憑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褒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辦理尙屬妥善，應准備查，仰仍認真負責倡導，切實力行爲要！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民建兩廳訓令內開轉奉鈞府第二零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蔣委員長養電內開新生活運動乃爲我全民族生命存亡之所繫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令內事理督飭所屬努力實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縣長前於四月三十日會同縣黨部暨駐軍長官召集紳商學各界督城鄉民衆假

第一小學校門前大操場開新生活運動大會謹遵

蔣委員長養電主要義旨切實講演張貼標語散發宣言俾衆遵行令飭保衛總團副團長公安助理員等隨時督率民衆注重清潔振刷精神崇尚禮讓維持公共衛生嚴守秩序以養成固有道德並攝影以誌紀念茲奉前因除轉飭所屬依照令內規定各總節繼續努力實行外理合檢同像片具文呈齋伏乞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除分呈民建兩廳外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

計呈齋照片一張

褒城縣縣長王盛英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三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 如有二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額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担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一八

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

有機關予以發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呈報書記官樊濟遠任事日期
呈報教諭師魏思問任事日期
呈爲更正書記官馬澤濟段席遇二員就職任事日期
呈報看守所所官輩乃俊就職任事日期
呈齊五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齊本年一二兩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齊本年三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齊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表并稱無管收民事被告及破獲煙案
呈件均悉仰候釐辦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南地院

呈報書記官樊濟遠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南地院

呈報書記官何樹滋試署期滿成績表請鑒核轉部准予實授

呈悉准予轉呈即知照此令

第一監獄

呈報教諭師魏思問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第二分院

呈爲更正書記官馬澤濟段席遇二員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轉呈即知照此令

渭南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輩乃俊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第二分院

呈齊四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第六監獄

呈齊五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肅施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二兩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釐辦此令

米脂縣政府

呈齊本年三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釐辦此令

宜川縣政府

呈齊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表并稱無管收民事被告及破獲煙案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知照此令

涇縣縣政府

呈齊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釐辦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二〇

郿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民刑案件表及審結民刑各表
呈齋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佛坪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表及并無管收民事被告并民事遲延
未結案件

大荔縣政府

麟遊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隴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華陰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陝西高等法院

呈送更正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報本年四月分并未受理刑事涉外案件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報本年四月分并未受理烟案

邠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岐山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并未受理烟案

耀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吳堡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靖邊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澄城縣政府
府谷縣政府

呈報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今并無煙案亦無發生烟具

略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三四兩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鳳翔縣政府

呈報本年五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三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澇縣縣政府

同

上

清濁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四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岐山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五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寶鶴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五月份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備考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

處啟事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